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根据 《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湖南泰嘉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对公司、全体
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
均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
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南证券监督管
理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或
索引文件。股东会网络投票按照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
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会决议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
东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会决议事项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
原因。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蕁䉰E묅䨰ࠄ陃佃匁쐀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
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
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如下：
（一）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
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将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告知相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
召开时，关联股东亦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
东回避。
（二）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
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召集人应当重新认定并告知相关股东。
（三）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
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
表决，也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或参加会
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
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股东会对有关关联
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
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表决。
（五）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七）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
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规则规定向人
民法院起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
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提名；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
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或者更换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
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对公司的股东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所称的“公司”指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则所称的“董事会”指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规则所称的“审计委员会”指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
会。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指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本规则的修改或废止由股东会决
定。